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涂禎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7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業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仍無視本院所核發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不僅蔑視司法威信，亦造成被害人之不安，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與被害人之關係、有類似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罹患憂鬱症，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9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至52、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徐毓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0573號

29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洪銘憲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為母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業於民國112年9月6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000年度○○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一)不得對乙○○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二)不得對乙○○為騷擾、接觸、通話、通信之行為；(三)應於112年9月30日前遷出乙○○之住居所(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並將全部鑰匙交付乙○○，且於遷出後遠離上開住居所至少100公尺。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甲○○於112年9月13日簽收前開通常保護令裁定而知悉內容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18時16分許，經乙○○告知遷出，仍未遷出乙○○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住居所，違反法院所為之前述通常保護令裁定。嗣經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且其於上開時間正位於上開保護令所規定應遷出、遠離之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地點等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乙○○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經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000年度○○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佐證上開保護令存在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林 子 敬